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解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申延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另外，隨函附上一份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附錄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將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申延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申延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於決議獲通過當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售、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額外股份
「承授人」	指	接納購股權計劃(其內容容許下)之參與者或因原來承授人死亡而有權承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行使其獨立酌情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推廣人、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方式詳情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通過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執行董事：

鄭嬌（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恩

范招達

陸峯

陸詩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仿

劉歷遠

林志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5字樓

公司秘書：

范招達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除其他事項外)為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如下：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申延授權；
- (b) 重選告退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新股份。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將獲授予之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5,297,418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一般發行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股份數量為101,059,483股。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5,297,418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50,529,741股。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條文之規定，而須提供予股東合理之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對該項建議作出適當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一般申延授權

茲推薦授予董事一新申延授權准許董事在上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加入一般發行授權，股份之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申延授權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得更新或於該大會舉行前，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時本公司並沒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亦無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終止）發行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能繼續為承授人提供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承授人。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最低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惟董事局獲授權根據其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及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有關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50,529,741股股份，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5,297,4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到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購股權計劃將以新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估值而本公司於準備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時遵守該等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五字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之附錄四內，現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該大會上投票。

投票決議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可就一項決議案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合共佔全部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d) 所持賦予大會出席及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所有因素，故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申延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證實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資料方面都是準確和完整的，並非誤導或欺騙性，在此，亦沒有其它事項遺漏以致令任何作出之聲明或本通函為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款要求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股份」於上市規則之定義將包括任何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5,297,41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本決議案通過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現有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總數為50,529,74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及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所適用之法例下依法可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需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而應支付之任何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已審計賬目之年度終結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購回授權到期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之不良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受到重大之不良影響。

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某情況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增加其本人或彼等權益，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透過配偶 持有的		透過信託的 受託人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庭權益	透過受控法團			
鄭嬌(「鄭女士」)	(1)	20,942,800	—	36,912,027	—	57,854,827	11.45
CC (Holdings) Limited	(1)	36,912,027	—	—	—	36,912,027	7.31
Luks Family (PTC) Limited	(2)	272,824,862	—	—	—	272,824,862	53.99
陸恩	(2)	3,070,800	174,000	—	272,824,862	276,069,662	54.64
陸毅	(2)	3,390,000	—	—	272,824,862	276,214,862	54.66
陸峯	(2)	3,229,600	—	—	272,824,862	276,054,462	54.63
陸詩韻	(2)	1,300,000	—	—	272,824,862	274,124,862	54.25

附註：

- (1) 鄭女士的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CC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2) 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每人皆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Luks Family (PTC) Limited、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合共的總持股數為341,670,089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67.6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Luks Family(PTC) Limited、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合共的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13%(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或Luks Family (PTC) Limited與及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三月	2.79	2.71
二零一七年四月	2.76	2.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2.72	2.62
二零一七年六月	2.73	2.47
二零一七年七月	2.66	2.47
二零一七年八月	2.59	2.41
二零一七年九月	2.70	2.42
二零一七年十月	2.75	2.5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62	2.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52	2.40
二零一八年一月	2.58	2.49
二零一八年二月	2.49	2.30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4	2.42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該資料為上市規則要求所須披露令股東能擁有足夠資訊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陸峯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有多年經驗。陸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ks Ce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水泥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已服務達18年。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鄭嬌女士之兒子，彼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之弟弟及陸詩韻小姐之兄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276,054,4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3%。陸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229,6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先生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陸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813,407元，及享有獎金為港幣181,029元，陸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陸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陸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陸詩韻小姐，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小姐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的文學院學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1年。彼一直於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陸小姐亦負責本集團的酒店發展項目。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小姐為鄭嬌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及陸峯先生之妹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小姐持有274,124,8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5%。陸小姐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小姐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及陸峯先生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陸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陸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140,000元，陸小姐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陸小姐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陸小姐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梁仿先生，現年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十四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梁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支付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獎金，而彼之酬金乃依據梁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梁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劉歷遠先生，現年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大專文憑。彼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十四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內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劉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支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劉先生不享有任何獎金，而彼之酬金乃依據劉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劉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公司提供一種彈性及有效方法以獎勵、回報、補償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吸引及穩定參與者，而該等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

(c) 購股權之行使期，表現目標及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維持有效。購股權可於接納及被視為將授出購股權之日或之後開始至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止期間（不得超過自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對在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否則承授人毋須行使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間。

(d)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有約束力。于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管理權力包括：

- (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
- (iii) 如有需要，就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
- (iv) 管理購股權計劃期間作出適當決定決策或規定。

(e) 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定要求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予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所認購之數目及認購價。

如本公司知悉內幕訊息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訊息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之會議當日；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之限期。上文所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f) 接納購股權提呈建議之付款

當本公司自要約函件日起計二十八天或其他由董事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日期內收到由承授人簽妥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清楚列明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港幣一元正作為代價，則視為接納其申請，有關款項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會退回予承授人或被視為支付認購價之部份。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一份有關要約之條款之公告，當中載有如下資料：

- (i) 要約日期；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iv)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價；
- (v) 倘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則載列該等承授人之姓名以及已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
- (vi) 購股權期間。

(g)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i)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承授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生效。

(j) 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除因身故或下文第(l)段所指之若干其他理由辭職、退休、退任、其僱傭或委任合約屆滿、終止僱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僱員、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外，則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僱員、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下文第(l)段所指之若干事件並非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之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以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即時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違反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似乎無法償還、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導致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起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o)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全數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購股權(以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下較早者，將不能行使及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l)，(m)及(n)段所述任何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根據(j)及(l)段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時；
- (iii) 董事會證明出現違反(h)段事項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程序日始；
- (v) 購股權被註銷之日；及
- (vi) 根據購股權安排(見第(o)段)生效後，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間見第(o)段所述。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根據本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q)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高股數**(i) 凌駕性限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倘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50,529,741股股份（「授權上限」），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5,297,4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就計算百分之十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更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之免責聲明。

(iv) 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如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授權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v) 每名承授人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條所定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已經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若向承授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之一，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使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再授予購股權之會議日期而非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作為參考日期。

(r)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析或合併或削減股本，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認購價、以及／或上文(q)段所述股份之最高配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列出之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支付之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意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及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此段提及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為專家資格而非仲裁者角色，除有明顯錯誤外，其證明為終局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有關更改通知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

(s)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以承授人之利益為理由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ii) 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修訂已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及
- (iii) 因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

根據本段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此外，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本公司股東修訂本公司股份附有之權利。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u)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上述(q)(iv)及(q)(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本公司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首先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員(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向該名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相當於進一步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零點一；及
- (b)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進一步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有關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向每一參與者提供的選擇的數量和期限(包括認購價)的詳細資訊，必須在股東會議，而董事會會議亦提議將授出日作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
- (b)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關於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 (2) (c)及(d)條所要求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對於作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同夥的參與者，所授予的期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都必須由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本款所列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給予期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只是本公司的提議董事或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詳情一如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

(v)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下(彼不能無理拒絕同意)註銷購股權。倘本公司向購股權被註銷之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新購股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陸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詩韻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歷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鑑証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至41號昌華工廠大廈五字樓），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六年：港幣6仙）及本公司將於以下時期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預期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